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21〕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济宁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山东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1〕2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大力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为契机，通过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明确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途径和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师范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的保障水平；积极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学生成绩评价体系，督促教师转变教学理念，改革教学方法与手

段；努力探索和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教学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教师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按照全面启动、分批实施的工作原则，三年内分期分批完成全校 11 个师范类专业的认证工作，并推动部分专业开展三级认证工作，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巩固和彰显师范教育办学特色。

三、工作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四、工作原则

（一）全面启动原则。学校综合研判校内外发展形势，决定 2021 年全面启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凡符合认证条件的专业均需全面启动、全面开展。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应和学校同步将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的重要项目指标，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预自评估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二）分批推进原则。学校在全面启动的基础上，遵循“学校组织、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注重“上下兼顾、统筹协调、有序实施”。学校整体认证工作进度规划由学校与学院、专业根

据政策要求、发展需要、自身实际和认证程序共同议定；具体认证准备工作由各专业根据认证时间节点自行组织、自主控制，确保专业全面达到相关认证标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学校整体认证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

（三）优先投入原则。学校实行“先认证先投入”，优先安排各种资源保证申请认证专业的建设发展需要。对按照学校整体规划进入实质性认证准备环节的专业，在经费上专项预算、优先投入；在实验实训平台建设上统筹实施、重点保障；在各类教学内涵建设和教学评奖上单列指标、重点倾斜，切实通过政策激励、重点扶持、特殊对待等措施，在有限时间内促使相关专业尽快达到认证标准要求，实现专业认证突破与专业跨越发展。

（四）重在发展原则。各专业要坚持育人为本，将学生发展作为专业认证和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好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切实应用专业认证理念，采用专业认证的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不断优化专业发展思路，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质量，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许记中 王旭英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建勋 马新蕾 王永超 王玉华 王东艳

王绍锋 尹春光 冯 晶 朱桂林 乔东华

刘克非 刘国栋 许 杰 孙 文 李 群

杨 楠 来维龙 辛亚杰 张永刚 张书义

张 营 陆 波 苑壮东 郑 宁 胡国柱

夏可树 徐 刚 葛修路 樊海涛 薛庆文

主要工作职责：

1. 领导和统筹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定认证工作思路、方针、政策；
2. 检查、监督和指导认证工作全过程；
3. 研究、审议、决策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重大事项；
4. 审定认证工作方案、认证报告等重要文件。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

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许记中

副主任：王东艳 尹春光

成 员：李 鹏 王朝杰 黄长虹 张邦伟 孔国良

主要工作职责：

1.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领导小

组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情况；

2. 拟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与执行计划；

3. 统一组织协调各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组织审核各专业认证方案、报告，组织各专业开展相关评建和整改工作；

5. 完成相关保障和宣传工作。

（三）二级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设置师范类专业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和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专业认证工作实施细则，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 积极组织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专业认证标准，积极参加和开展关于专业认证工作的培训、调研、专题报告、讨论交流等活动，深入理解专业认证的内涵和要点，准确把握好认证工作各个环节具体要求；

3. 根据认证工作的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动态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对照认证标准逐项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

4. 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

5. 根据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主动与认证机构联系沟通，并根据认证机构的审查情况及时进行补充修改；

6. 配合认证专家进校现场考察，根据专家组要求，做好专业教师、学生协调调度工作，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环节正常运行；

7. 根据专家认证报告和意见建议，制定并提交整改报告，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六、主要工作

（一）动员学习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一部署和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各二级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研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吃透精神，明确标准和要求，适时组织人员外出到省内外高校考察学习或邀请认证专家进校辅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自评自建

各学院对照认证标准认真组织专业自查自评，撰写自查自评报告等认证材料，向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校内模拟认证申请。

（三）校内模拟认证

学校选聘部分专家教授组成认证专家组，参照认证工作流程，对拟申请认证的师范类专业进行校内模拟认证，对照标准认真查找各专业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形成认证结论，并对各专业认证工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认证专家组认证结论和各专业整改情况，调整认证工作规划。

（四）开展认证

认证工作办公室根据各专业工作进展情况和认证专家组意

见，遴选确定拟参加认证专业名单，向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申请受理后根据日程安排完成专业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教育评估机构；及时与专业认证机构沟通联系，制定好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工作方案；根据专家要求安排好进校考察日程，全面做好专家进校的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五）整改提高

依据教育评估机构认证结论和意见，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形成整改报告。

1. 归纳整理，分析原因。学校将专家组的考察反馈意见和专家个人的反馈意见，分门别类进行归纳整理，梳理清楚主要问题。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仔细分析，查找原因。

2. 制定措施，检查落实。在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精准整改措施。广泛听取教师、校内外专家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或措施，扎实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3. 做好准备，迎接回访。认真梳理整改措施、整改成效，做好向省教育厅回访专家组展示整改成果各项工作。

（六）总结经验

认证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召开认证工作总结交流会，为接受高一级认证或其他专业认证工作提供经验。

七、激励保障

（一）按照“先认证先投入”的原则，学校对每个首次获批受理的师范类专业划拨 20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用于认证日常准备工作及专业建设等。已经获得校级及其以上立项建设的专

业，应立足自身现有经费使用，不足部分由学校统一划拨补差。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纳入学校中层单位目标管理教学考核专项，通过认证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及班子成员当年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上浮单位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浮动基准量的 20%。

（三）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负责人、教师在学校职称评聘、各级科研及教改项目申请推荐、评优树先活动中予以重点倾斜。对通过专业在招生计划、人才引进、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

（四）学校对首次通过相关认证的专业给予绩效奖励。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或三级认证每项奖励 20 万元，有条件通过奖励 15 万元。对已获得认证的专业，继续追加 20-30 万的专项建设资金，以保障其在后续专业、课程、师资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在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材料准备、考察接待等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思想引领。**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要充分认识专业认证的重要意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深入解读认证标准，切实转变管理人员、教师的思想观念，引导全体教职员积极投入到专业认证工作中来。

（三）**加强行动引领。**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要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加快专业建设和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广大教职员

工共同促进专业发展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相关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是认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在认证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和表率作用，必须带头学习、领会、吃透有关精神，必须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投入到认证工作中去。

（四）加强协同推进。各单位、部门之间要加强合作，协调配合，树立全局意识，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认证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学院要早做安排，层层发动、人人参与，精心组织，科学制定全面可行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阶段工作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分解任务，落实到人，加大推进力度，确保认证工作质量。

附件：济宁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三年规划表

附件:

济宁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三年规划表

二级学院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人文与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教师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美术学院			美术学	
音乐学院		音乐学	舞蹈学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数学与计算机应用 技术学院		数学与应用 数学		
物理科学与智能 工程学院	物理学			
化学化工与材料 学院	化学			
总计	2	6	3	1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